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觀光行政（選試觀光英語）

科 目：觀光行政與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基本原則為何？我方與對岸雙方希望達成什麼目標？試論對於臺灣未來觀光發展有何影響？（25分）
- 二、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，是如何劃分水域管理機關權責？試詳述該辦法中所稱水域遊憩活動是指那些活動？（25分）
- 三、依據森林法中所定義的森林遊樂區為何？試詳述森林遊樂區可以劃分成那些使用區？（25分）
- 四、業者如欲籌建一般觀光旅館，依據我國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第17條及第19條之規定，試詳述對於一般觀光旅館的房間數、客房、浴室、廁所淨面積及升降機等有那些要求？（25分）